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9-101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9-099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9-100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9-102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亦对《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 2019-100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投资”）。

2. 本次反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反担保金额 1.5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已实际向华侨城投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3.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实业”）30%的股权。近日，华侨城实业拟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5 亿元融资，融资期限 36 个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7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侨城投资提供 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华侨城投资要求，公司需将持有的华侨城实业的部分股权质押给华侨城投资，作为其为华侨城实业本次融资提供 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股权质押的具体比例，按照华侨城实业 100%的股权评估值及质押率（75%）进行折算。按股权评估值 167,349.42 万元及 75%的质押率折算，本次公司拟用于质押反担保的华侨城实业股权比例为 12%。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华侨城投资要求，拟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华侨城实业 12%的股权质押给华侨城投资，作为其为华侨城实业本次融资提供 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9-099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整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法定代表人：姚军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电子商务；中草药、茶的种植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工程；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演出开发及经营；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9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84,981.31	3,104,463.55
净资产	1,877,659.13	1,838,600.55
营业收入	281,156.59	1,039,728.22
净利润	-38,372.00	15,376.52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华侨城实业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华侨城实业 12%的股权质押给华侨城投资，作为其为华侨城实业本次融资提供 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本次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88.36 亿元（包含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3.3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 145.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7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9-102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2102 会议室（融城金阶广场 A 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 2019-100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39	云南城投	2019/10/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9:30—11:30 14:30—16:00

3、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 869 号 融城金阶广场 A 座 27 楼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卢育红 李孟珏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9-039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秀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他社会资本合作方，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共同投资共青城金汇贵燃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金额约为基金规模的 25%即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比例以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9-038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他社会资本合作方，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共同投资共青城金汇贵燃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金额约为基金规模的 25%即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比例以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表决情况：8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洪鸣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三、备查文件

（一）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9-037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拟与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汇资本”）及其他社会资本合作方，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共同投资共青城金汇贵燃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

● 基金目标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其中贵州燃气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约为基金规模的 25%（预计不超过 2,500 万元，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比例以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 本基金尚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该基金此后还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的利用资本市场，借助外部投资机构的优势，以加快对外投资并购步伐，实现公司产业链上下延伸，促进公司战略布局，结合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公司拟与金汇资本及其他社会资本等合作方，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共同投资共青城金汇贵燃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贵州燃气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约为基金规模的 25%（预计不超过 2,500 万元）；金汇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金额约为基金规模的 20%（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任基金管理人；其他社会资本出资金额约为基金规模的 55%（预计不超过 5,500 万元）。（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比例以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合作方金汇资本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全资子公司，华创证券为华创阳安（600155）子公司，华创阳安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含已履行相关程序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主体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6619467W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3A 层 3A-01

法定代表人：张小艾

成立时间：2013.08.09

主要管理人员：董事长张小艾、副董事长胡玄、董事陶永泽、董事华中炜、董事陈强、监事张明、经理江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投资领域：大数据、大健康、先进制造、节能环保、国防军工、信息技术、文化传媒等领域

管理模式：担任基金管理人进行直接管理

营业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GC2600011679

截止 2018 年末，金汇资本总资产为 44673.89 万元，净资产为 42227.24 万元，营业收入 11008.54 万元，净利润 5851.19 万元。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关联关系：金汇资本为华创证券全资子公司，华创证券为华创阳安（600155）子公司，华创阳安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其他社会资本出资金额约为基金规模的 55%（预计不超过 5,500 万元），由金汇资本向贵州燃气非关联方募集。

三、交易的主要情况

（一）基金名称：共青城金汇贵燃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产品类型：有限合伙。

（三）基金期限：本基金的预计经营期限为 3 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被投资项目中实现退出的具体情况，无需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以将本基金的经营期限延长 1 年。若本基金从被投资项目中实现提前退出且本基金财产全部获得变现，基金管理人无需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以提前解散本有限合伙企业。

（四）总募集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五）合伙人：金汇资本作为 GP（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约为基金规模的 20%（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贵州燃气作为 LP（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约为基金规模的 25%（预计不超过 2,500 万元）；剩余由其他社会资本认缴（预计不超过 5,500 万元）。（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比例以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六）投资领域：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领域、能源等其他领域。

（七）基金管理人：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八）基金管理费：管理费以年度为周期按照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每年 2%的比例计算。

（九）管理模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共三位委员，普通合伙人委派 2 位，贵州燃气委派 1 位。本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非关联交易事项，均由 2/3 比例；通过关联交易事项需由回避后剩余投决委员全体审查同意。

（十）退出安排：本基金可通过进行资本运作、并购、首次公开发行、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和清算等多种形式退出。

（十一）收益分配

基金总收益优先支付管理费等，若合伙企业的年化投资收益少于或等于 10%，则全部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若合伙企业的年化投资收益大于 10%，则超过年化收益率 10%部分的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分配 20%，其余 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十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4、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6、依法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7、依法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8、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9、依法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10、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1、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合伙企业的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2、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2、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对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并购基金，本着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各出资方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是为更好的利用资本市场，借助外部投资机构的优势，以加快对外投资并购步伐，实现公司产业链上下延伸，促进公司战略布局。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程序：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他社会资本合作方，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共同投资共青城金汇贵燃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基金规模的 25%即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比例以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表决情况：8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洪鸣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审议程序：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他社会资本合作方，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共同投资共青城金汇贵燃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基金规模的 25%即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份额及出资金额、比例以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更好的利用资本市场，借助外部投资机构的优势，以加快对外投资并购步伐，实现公司产业链上下延伸，促进公司战略布局。

七、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基金尚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该基金成立后还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9-08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宁波鼎晖祁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概况：公司子公司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科技”）拟认缴出资额 18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宁波鼎晖祁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祁赫”或“合伙企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鼎晖祁赫的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及法律等风险，以及投资项目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智新科技拟认缴出资额 18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鼎晖祁赫。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基金注册名称：宁波鼎晖祁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 150 号（4-1-883）室

3、管理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晖百孚”）。鼎晖百孚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吴尚志，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西楼第三层；鼎晖百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P1008825。

4、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5、合伙期限：2038 年 6 月

6、本次增资前合伙人名册：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普通合伙人	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	0.06
有限合伙人	成都高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12.11
有限合伙人	谢红伟	200	12.11
有限合伙人	黄艳	100	6.06
有限合伙人	陈冬梅	500	30.28
有限合伙人	周弋	100	6.06
有限合伙人	董宗德	100	6.06
有限合伙人	李江	300	18.17
有限合伙人	何晓军	150	9.09
合计		1651	100

7、鼎晖祁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EU779。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鼎晖祁赫总资产 5848 万元，净资产 5658 万元。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鼎晖祁赫、鼎晖百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缴鼎晖祁赫，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1、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一名自然人代表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3、普通合伙人应当基于诚信及公平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最大化。如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普通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费：1.8%/ 年，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则该合伙人的适用管理费费率自合伙企业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之日起进行调整，不追溯调整。

5、利润分配

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等应当按照返还成本、优先回报、绩效收益追补、超额收益分配等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四）合伙人会议

从合伙企业运营后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经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合伙企业可以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

经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或经除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外持有合伙权益超过 50%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可召开临时会议，针对本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进行讨论。临时会议应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

（五）合伙企业的投资

1、投资策略：合伙企业的目的是直接或间接对人工智能、自主创新、高端装备领域及其他创新型、成长型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或股权相关的投资，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投资限制：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在证券交易市场买卖流通股股份等短期套利或投机的交易行为；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投资且持有不动产；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3、举债及担保限制：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前提下，经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合伙企业可以为在提取实缴资本之前，为完成对投资项目的投资等目的而举借债务或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担保。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以有效控制风险为前提，被投资基金的投资主要集中于人工智能、自主创新、高端装备等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符合国家高科技产业政策的方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影响有限，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公司拟投资金额 1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0.54%。该项投资为中长期投资，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影响有限。

2、鼎晖祁赫的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及法律等风险，以及投资项目亏损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